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9號

聲請人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宜萌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振仲、黃富承、邱國峯、陳芊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復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…□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宜萌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振仲、黃富承、邱國峯、陳芊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

01 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即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 
02 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  
03 解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3,000  
04 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  
05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06 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13 書 記 官 黃 文 誼